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更改董事

本公司欣然公佈黃志光先生從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運輸署署長，因而從當天起成為本公司的董事。

運輸署署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地鐵條例」）委任。

黃先生（現年四十九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由行政長官依據地鐵條例委任的董事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除了身為運輸署署長，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本公佈的發表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黃先生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而且亦沒有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在過去二十五年間，黃先生曾在多個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在加入運輸署之前，他曾擔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

此外，本公司特此公佈由於霍文先生從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從當天起他亦不再是本公司的董事。就其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登的內容。